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國發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發布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

發布單位：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國發會今(19)日召開第 110 次委員會議，會中由國發會分別報告今(112)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5 月底之執行情形、國發會提報「公路建設執行情形」，及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之「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等案進行討論。

一、強化公共建設執行效率，促進經濟穩定發展動能

國發會於今(19)日第 110 次委員會議，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5 月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今(112)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5 月底的經費達成率為 31.79%，累計執行金額 2,184 億元，龔明鑫主委表示，今年公共建設經費執行優於近 16 年同期，在下半年即將展開之際，已請各部會確實管控所屬計畫年底前預定達成的重要里程碑，並就補助計畫加強管控經費支用，適時啟動備案遞補，強化經費運用彈性。

另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12 年截至 5 月底執行進度超前，經費執行率達

100.80%，相較於前瞻第 3 期同期經費執行績效有所提升，龔主委指示各部會依下半年各月份經費達成目標，持續管控前瞻計畫各項目執行進度，妥適分配預算資源及提升執行效率，俾推升國家經濟發展動能。

龔主委強調，立法院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若經總統公布後，請主管部會督導業管的國營事業及所屬機關依法定預算辦理配合調整事宜，並檢視所屬計畫年度工作排程及經費配置合理性，評估提前執行的可行性，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執行，影響年度經費執行績效。對於明(113)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亦請依計畫各階段執行排程核實配置年度所需經費，掌握年度經費可實際投入執行量能。

國發會指出院長近期視察「捷運環狀線東環段」、「五股泰山輕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及「五股及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等多項重大交通建設，均強調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努力推動公共建設，並分別指示妥善協調執行中捷運建設及其他捷運路線的銜接串聯，以有效發揮轉乘效益，更要求施工過程做好交通維護及工程安全等工作，使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為利公共建設如期完成，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請各部會確實掌握協調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施工品管及安全管理等各階段推動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利建設順利推動。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二、持續優化整體公路路網建設，結合淨零目標落實永續發展

國發會於今（19）日第110次委員會議，就公路建設推動情形提出報告。過去5年(107至111年)公路建設計畫年度經費均可悉數執行，且今（112）年截至5月底經費達成率為28.69%，以「建構高快速路網」類型計畫經費執行績效較佳。另自107年起亦有多項建設陸續通車，包含台9線蘇花改及南迴公路拓寬、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桃園永安至彰化大城部分路段(僅餘新竹鳳鼻至香山段辦理綜合規劃中)、國二甲至台15線、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等；現階段亦持續推動海空港聯外運輸(國7、國1甲)、高快速公路網連結、瓶頸路段改善及交流道設置等。

龔主委表示公路建設預定今年完工計有國道1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台1線急水溪橋改建等，之後每年也將有多項重要道路建設接續啟用，營造更安全、快捷的旅運及物流環境，包含預定113年完工的國道3號銜接台66線交流道，解決二高快速公路間轉向車流及紓解縣112甲交通壅塞、預定113年完工的國道1號銜接台74線交流道，將紓解國道1號大雅、臺中及南屯三處交流道及其聯

絡道交通壅塞，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預定 115 年完工的淡江大橋縮短淡水及八里兩地行車距離，改善淡海新市鎮聯外交通、成為新地標、擴大快速公路網以及串聯觀光等。請交通部督導各執行機關訂定關鍵工項各階段管控里程碑，據以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龔主委指出，交通部刻正推動多項公路優化策略，多項百億元以上公路建設計畫將於明、後年進入招標施工階段，能否如期工程發包將成為計畫推動關鍵，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依工程需求及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及工期運用招標策略增加廠商投標誘因；同時辦理用地取得、管線遷移等施工前置作業，以利工程決標後即可展開施工。

龔主委強調，交通部除應就路網建設後之使用效益應詳加評估，檢核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外，針對未來公路建設規劃，亦應整體性規劃公路建設藍圖及推動優先順序，並因應營造市場供需變動及淨零碳排政策目標，積極構思導入更具效率、節能與環保之設計理念，除持續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設置公共充電樁等，亦可依工程會訂定之營建自動化及預鑄化作法推廣運用，同時採用淨零碳排之永續設計及低碳再生材料，更可妥善結合現代科技，研究發展智慧化公共運輸，提高公路服務之可及性及可靠性，建構安全、韌性、效率及永續的之公路建設。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三、國發會審議通過「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年)」，以消除瓶頸路段、構建完善省道快速路網、並加強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用路環境

國發會 6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之交通部陳報「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全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推動，可有效投入資源於快速公路的先期規劃、設計、施工、改善及交通管理等工作消除瓶頸路段、構建完善省道快速路網、並加強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之用路環境。

國發會說明，目前全國的快速公路路網還在逐步推動中，由於部分快速公路已興建完成超過 20 年，加上部分路段並未立體化、與一般道路尚有平交路口，為串聯國道與快速公路，並將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納為往來商港、機場貨運的重要廊道，快速公路的興建及改善將加速推動。快速

公路建設計畫因規模較大、經費較高，以往多以「專案計畫」方式奉行政院核定後推動，或納入「省道改善計畫」統籌辦理，但「省道改善計畫」整體經費有限，近期交通部推動的「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至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台 66 線 0k + 100 ~ 9k + 100 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等多項計畫，已無法在「省道改善計畫」整體經費中容納，交通部爰依行政院指示研提彙整型的「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專為快速公路研擬一項公共建設計畫。

國發會表示，「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先行以 6 年總經費 540 億元進行推動，主要內容為：(一)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等作業；(二)快速公路新建或平交路口改善；(三)快速公路路面改善、設施改善及延壽、橋梁補強修復與延壽；(四)交通安全與管理品質提升，包括交控設備與傳輸系統改善、交通安全改善、隧道機電與路側照明改善等部分，後續可依實際計畫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國發會進一步說明，由於快速公路計畫規模較龐大，因此仍有必要建立個案計畫由行政院審議的機制，未來交

交通部研提的快速公路個別計畫總經費如達到 60 億元，必須提報行政院審議；奉核定的個案工程，由交通部排定優先順序在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循序推動。

國發會最後表示，搭配高速公路布建快速公路，可為臺灣地區形成綿密的高快速公路路網，除可串聯重要海港及機場，增進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各生活圈交通之便利性，並可促進地方及產業發展。

本案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紹博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00#5317